

前 言

政府統計公務統計及經濟統計兩部份，其主要目的在廣泛蒐集施政建設成果等有關基本統計資料，作有系統之整理、統計、分析與比較，以及提供政府機構與各界精確詳實統計資料，作為政府釐訂政策及考核施政績效之參考依據。

現代民主社會，政府施政係在謀求全民福祉與永久繁榮，建立安和樂利之社會，為達成其目標，政府職能擴張，機關組織日趨嚴密，在講求企業化管理及增進行政效率之要求下，統計即成為行政管理上不可或缺之工具，舉凡政府一切施政，如政策之制定、業務之規劃與政績之考核及以具體統計資料向市民報導施政之效果及狀況，無不賴客觀之統計以為依據。又即統計配合行政上之運用，可達成行政三聯制—計劃、執行、考核—之目的。

基於政府統計資料為公共財，應由全民共享之理念，因此，統計機構應秉公正無私原則，編製足以反映社經實況之客觀數據，並定期發布相關資料，以提昇統計服務功能。「平鎮區統計年報」乃為一綜合性之統計刊物，其內容依其類別包括：土地、人口、行政組織、農林漁牧、工商及市鄉建設、財政、教育文化、衛生、環保保護、社會等 10 類。各表資料除特殊註明者外，均採歷年資料，藉資比較。

本刊資料來源大部份係取自歷年之桃園市統計年報中摘錄本區資料及本所各業務單位之定期統計報告表外，間或亦有少部份由本所主計室直接調查資料加以編製而成。承蒙上級機關指導與各方鼎立協助，提供詳實資料，使本刊得以按時出版併此誌謝。惟以人手有限，錯誤或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先進，不吝賜教指正。

凡 例

- 一、本年報編印之目的，在報導本區一般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統計資料，俾以提供施政考核及釐訂施政計劃之參考。
- 二、本年報所列資料來源，係根據歷年之桃園市統計年報，本所各單位所編報之公務統計報表及本區主計室直接蒐集之資料加以整編而成；其資料來源均分別註明於各表之下，以利查考。
- 三、本年報所列數字以民國 103 年為主，茲為於明瞭歷年施政進展情形，儘量將時間數列資料予併入，藉資比較。
- 四、本期資料計分：土地、人口、行政組織、農林漁牧、工商及市鄉建設、財政、教育文化、衛生、環境保護、社會等 10 類。
- 五、表內所稱年係指全年（一至十二月），年底係指該年十二月底，其稱學年度或年度者其起訖時間則於表內註明之。
- 六、各表所列度量衡單位，一律採用公制，以資劃一，俾便比較，其有特殊情形者，均分別予以註明。
- 七、本年報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符號表示無數字。
 - 「…」符號表示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
 - 「0」符號表示數字不及半單位。
- 八、本年報所載資料如有新數字，均予修正，凡與前期數字不同，概以本期數字為準。

壹、土地

一、概述

相傳本區在清代初期，乃是番族棲息之處，後經閩粵人民由基隆移墾而來，驅番設隘，取名為「張路寮」。後因市之西南谷地，時多疫瘴，且有怪谷之稱。此後因先民勤奮拓耕，化荒蕪為良田，疫瘴消失，先民慶幸斯地安平之兆，故改名為「安平鎮」，民國 9 年去「安」字，改稱平鎮。本區原為淳樸地瘠之農村，光復初期全市僅 14,700 餘人口，由於位居桃園市之中心，交通便利，促使工商業發展迅速，就業人口急劇成長。自民國 43 年至 76 年，先後八次行政區域調整，由原轄 8 個村增至 25 個村 862 鄰；於民國 81 年 3 月 1 日升格改制為縣轄市，發展為 46 個里 1,506 鄰；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後，改為「平鎮區」。

二、位置

本區位居桃園中央地帶，東與八德區、大溪區為鄰，南接龍潭區，西連楊梅區，北與中壢區接壤；南北狹長十一公里，東西寬約九公里，外形輪廓類似麒麟，中心位置為新貴里，極東為中正里，極西與極北皆為雙連里，極南為東勢里；東經 121.12 度，北緯 24.47 度，是本區正確地理位置。

因本區居桃園市平地中央地帶，縱貫鐵路，縱貫公路與高速公路，穿越西北，再加上中新公路，中豐公路，外環道路，東西向快速公路，都在本區交錯銜接，北上台北三十六公里，南下新竹三十六公里，占有居中發展的優勢，也是利用公路運輸北上、南下的重要交通據點。

三、土地面積

本區總面積 47.7532 平方公里，約占桃園市土地總面積

3.91% ，在本區十三區中居第十一位，僅大於桃園區及八德區。

全區共有四十六個里，以東勢里面積最大 6.827 平方公里，占本區總面積 14.29% ，次為鎮興里 4.576 平方公里，占總面積 9.58% ，而以忠貞里 0.113 平方公里為最小，僅占總面積 0.24% 。

桃園市各區面積

區別	面積(平方公里)	區別	面積(平方公里)
復興區	350.7775	蘆竹區	75.5025
大溪區	105.1206	龍潭區	75.2341
楊梅區	89.1229	龜山區	72.0177
觀音區	87.9807	平鎮區	47.7532
大園區	87.3925	桃園區	34.8046
新屋區	85.0166	八德區	33.7111
中壢區	76.5200	共計	1220.9540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網站

四、土地改革

政府為改善租佃制度，減輕佃農負擔增加佃農收入及提高佃農耕作興趣，以期達到增加生產，安定農村之目的，依據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區自民國 38 年起實施三七五減租，限定地租最高額不得超過耕地主要農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量百分之三十七點五，並取消押租金，副產物的收益都歸佃農所有，同時規定租期不得少於六年，地主不得任意撤租。截至 103 年底訂約佃農戶數為 295 戶，面積約 128 公頃。

貳、人 口

平鎮區因早期移墾的先民，都是來自廣東省的客家人，因此語言風俗習慣均屬客家系統下，所堪稱「客家莊」。然而幾十年來因政府遷台，軍眷新村、社區建立，移入許多各省市籍移民，使平鎮區人口增加，連帶以北京語系為主的國語，成為主要語言。

一、總人口：

103 年底本區人口總數計 212,328 人，其中男性 106,310 人，女性 106,018 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4,446.36 人。近年來本區人口數每年增加，103 年底人口數較上年底人口數 211,146 人增加了 1,182 人，其增加率為 0.56%。103 年底桃園市人口總數 2,12,328 人，本區人口總數占全市人口總數百分率 10.32%，人口數居全市第三位，僅次於桃園區及中壢區。

二、戶數

103 年底本區共計 72,169 戶，每戶平均人口 2.94 人，較 102 年底 2.98 人，減少 0.04 人，近幾年來戶數量仍逐年增加，然每戶平均人口數確逐年遞減，型態趨向小家庭發展。

三、人口組成

(一)年齡及性別的比較：民國 103 年底年齡分配 15-64 歲生產年齡人口數為 160,662 人，占總人口之 75.65%，0-14 歲幼年人口數為 33,523 人，占 15.79%，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為 18,183 人，占 8.56%；與上年底比較，15-64 歲生產年齡人口數及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均小幅成長，而 0-14 歲幼年人口數小幅縮減。

本區人口男多女，103 年底本區男性 106,310 人，

女性 106,018 人，男比女多 292 人，性別比例為 100.28%。

(二)教育程度：本區教育非常普及，尤其自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後，人口素質逐年提高。103 年底滿十五歲以上人口為 178,805，占總人口數 84.21%，其中大專程度以上 75,994 人，占 42.50%，高中（職）程度 62,542 人，占 34.98%，初中（職）程度 21,134 人，占 11.82%，小學程度 17,346 人，占 9.70%，自修者 441 人，占 0.25%，不識字者 1,348 人，占 0.75%。

四、人口社會動態：

人口社會動態係指遷入與遷出而言，從本區遷入遷出之比率來看，顯示人口遷入遷出之流動量甚大，103 年之遷入人口 11,172 人，遷出人口 10,626 人，人口增加 546 人。

五、人口自然動態：

人口自然動態係指出生與死亡而言。

出生方面：本區 103 年出生人口數為 1,788 人，其粗出生率為 10.90‰ 較 102 年出生人口 1,668 人，其粗出生率為 7.93‰，粗出生千分率增加 2.97 個千分點。

死亡方面：本區 103 年死亡人口數為 1,152 人，其粗死亡率為 7.02‰，較 102 年死亡 1,055 人，其粗死亡率為 5.02‰，粗死亡率增加 2.00 個千分點。

六、原住民人數：

本區 103 年底原住民總人口數計 6,155 人，占總人口數 2.90%，其中男性 2,838 人，女性 3,317 人，平地原住民 3,443 人，山地原住民 2,712 人，較 102 年度 5,869 人，增加 286 人，增幅 4.87%。

84 年以前本區原住民均呈男多女少，惟自 85 年迄今呈女多男少趨勢，103 年底女比男多 479 人，性比例 85.56%。

七、原住民年齡分配：

民國 103 年底年齡分配 0-14 歲幼年人口數為 1,488 人，占原住民總人口 24.18%，15-64 歲生產年齡人口數為 4,511 人，占原住民總人口之 73.29%，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為 144 人，占原住民總人口 2.34%。

參、行政組織

一、行政組織：

本區係於民國 34 年台灣光復，改制稱「平鎮鄉」，七〇年代以後社區次第建設，人口大量移入，於民國 81 年 3 月 1 日升格改制為縣轄市，躍為桃園市名實相符的第三大都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後，改為「平鎮區」。本區於民國 104 年底之行政組織共有五課四室，分別為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農經課、人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如表 3-1）。

二、各單位組織、職掌：

1. 區長：綜理市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2. 副區長：協助區長協助處理相關市政業務。
3. 主任秘書：綜理協助處理市政工作。
4. 秘書：掌理法制、機要、協調、審核文稿等事項。
5. 視導：機要業務之處理、業務聯繫協調。
6. 民政課：自治業務、選舉業務、國民教育業務、社會教育業務、民防業務、地政〈三七五租約〉業務、原住民業務、里民大會業務、祭祀公業業務、墓政〈含納骨塔〉業務、平鎮市民大學業務、民俗、文化、禮俗、寺廟業務、調解業務、公共造產業務。
7. 社會課：社政業務、社會福利業務、社區發展業務、全民健保業務。
8. 工務課：
 - (1) 土木工程：道路橋樑工程、排水及下水道工程、水利工程。
 - (2) 建築工程：建築工程調查及設計、施工、監督、違章建築

之處

理、都市計畫外自用農舍建築執照核發、建築執照、使用執

照之

核發、堤防工程新建及檢修、農田水利灌溉、河川管理。

9. 農經課：

(1)農事業務：農情調查報告、特用作物計劃推廣、農業用地使用

證明、農業動力用電證明、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農機管理病蟲害

防治技術指導及計畫推廣、農情災害報告、糧食增產計畫推廣。

(2)畜牧業務：家畜禽品種改良推廣獎勵、家畜禽疾病防治及畜禽

動態調查。

(3)水利業務：水產推廣業務、協助農田水利會推行輪流灌溉、魚

苗之領配及推廣。

(4)林務業務：水土保持工作之推行、各種造林計畫之推廣、公私

有林採伐之與取締。

(5)工商管理：市場設立及管理、重要物資調查、工商登記管理、

商品公開標價之推行。

10. 人文課：宗教禮俗、慶典活動、文化、原住民族行政、人口政策

及新住民事務、客家事務、觀光與其他有關人文事項。

11. 秘書室：

家
(1)行政管理：文書機密維護、一般會務、印信使用管理、國

賠償事項。

(2)文書管理：公文收發、檔案管理、財產登記、財產養護。

舍管
(3)車輛管理：車輛管理、保養、修理、車輛購置與使用、廳

購管
理、辦公場所之清潔工作管理、辦公場所佈置及調整、採

理、辦理工程、財務、勞務之採購事項。

(4)工友管理：工作分配、考核與獎懲、退職與撫恤。

(5)勞工保險：疾病給付、加退保手續、各項現金給付。

12. 會計室：

算之
(1) 辦理歲計：單位預、決算之審核編報、歲入歲出分配預

核定
編造、預備金、統籌科目動支原因之審核、經費流用之

及核轉。

票
(2) 辦理會計：會計報告之編造、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傳

之
之編製及各項帳務之處理、各類採購案件之監辦、內部審核

執行。

(3)特定案件管制考核：人民申請及列管案件之追蹤管制。

擬訂
13. 政風室：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廉政興革建議之

務、
協調及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業

有關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清查具有貪瀆風險業務、公務
機密

維護之處理及協調、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其他有關政風
事項。

14. 人事室：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保險
福利、

退休資遣、撫恤、人事資料管理。

三、公務人員數：

民國 103 年底本所暨所屬機關現任公職人員實有員額計為
99

人。

1. 依性別分：民國 103 年底男性為 56 人，占 56.57%，女
性為

43 人，占 43.43%。

2. 依教育程度分：民國 103 年底研究所以上學歷者有 11
人，

占 11.11%，大學畢業學歷者有 73 人，占 73.73%，專科
畢業

學歷者有 3 人，占 3.03%，高中職(含師範)畢業學歷者
有 12

人，占 12.12%。

3. 依年齡分：民國 103 年底 29 歲以下者 1 人，占 1.01%，
30-39

歲者 20 人，占 20.2%，40-49 歲者 32 人，占 32.32%，
50-59

歲者 39 人，占 39.39%，60-65 歲者 7 人，占 7.07%。

圖 3-1：103 年底本所正式編制人員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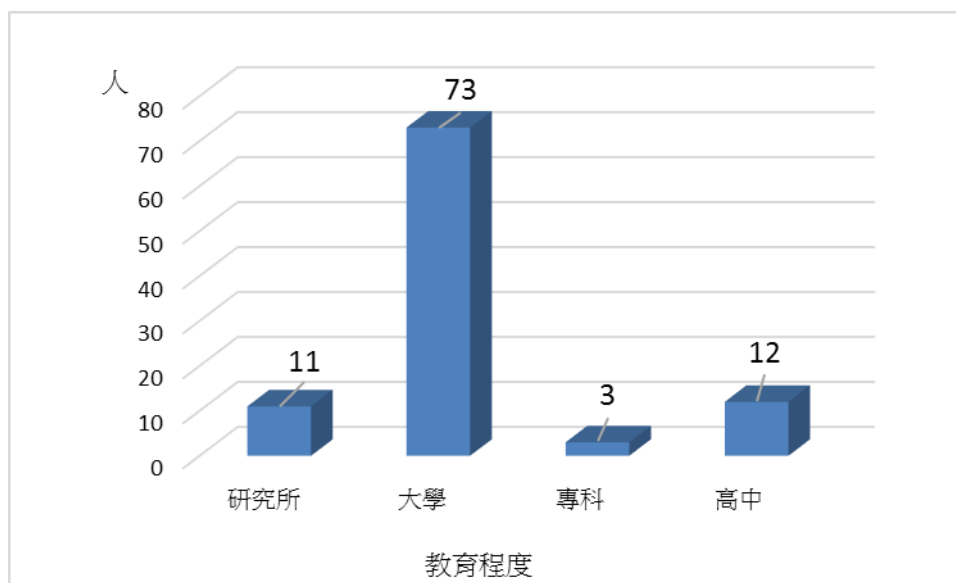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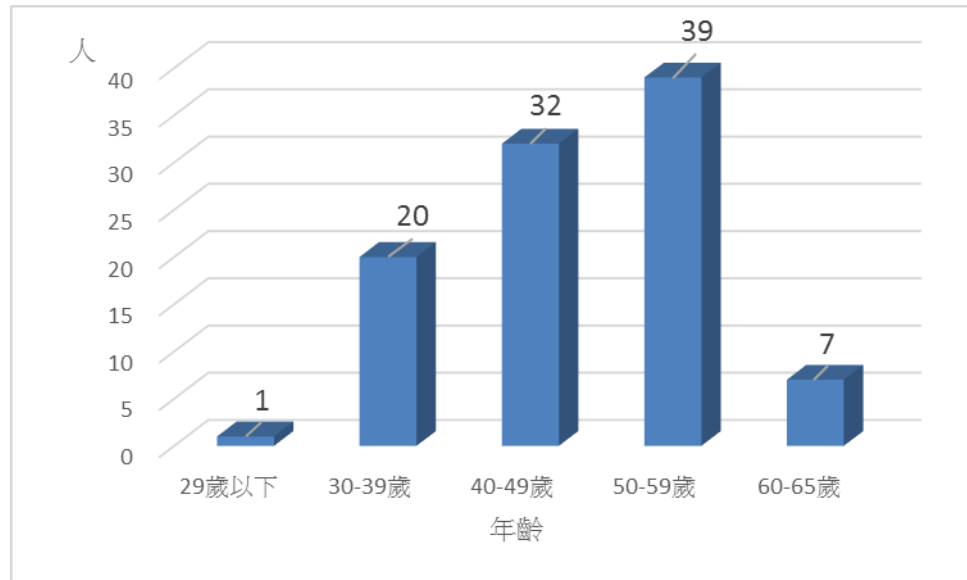


圖 3-2：103 年底本所正式編制人員年齡



四、地方選舉：

民國 34 年台灣光復，本區依「台灣省實施地方自治方案」，由平鎮庄改制為大新竹縣平鎮鄉下轄八村；民國 38 年中央政府遷台，準備實施地方自治及選舉，行政院遂於 39 年 8 月，重新劃分全省行政區域，同年 10 月 25 日，台灣省政府公佈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自新竹縣劃出桃園縣，縣治設於桃園鎮，管轄十三鄉鎮；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改為「平鎮區」。

光復初期，台灣省各縣市之鄉鎮區長，其職務由政府任命，並無一定任期，民國 39 年 9 月 24 日訂定「台灣省各鄉鎮長、副鎮長選舉辦法」，公佈實施後，鄉長即由鄉民代表會產生，辦理過兩次選舉，自民國 39 台灣省各縣市施地方自治，鄉鎮成為「法人」組職，台灣省政府於民國 40 年元月訂頒「台灣省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罷免規程」後，鄉長改由公民直接選舉產生，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升格改制後，民選鄉（鎮、市）長改為區長，由直轄市政府遴派出任、鄉（鎮、市）民代表廢除。

歷屆曾任平鎮(鄉)市長者，除光復當初的過度時期鄉鎮長由政府派任外，以選舉方式產生的有兩種，一種是由鄉民代表會鄉民代表間接選出的鄉鎮市長；平鎮鄉長計有首任陳增祥(任期 35 年 12 月至 37 年 12 月)與第二任黃阿榮(任期 38 年 1 月至 40 年 6 月)兩位外，民國 39 年縣市實施地方自治後的第一屆民選平鎮鄉長於民國 40 年 6 月 24 日直接選舉，投票結果宋維健當選，任期 2 年。

第十一屆平鎮鄉鄉長(自 79 年 3 月 1 日至 83 年 02 月 28 日)為莊玉光，在其任內，於民國 81 年 3 月 1 日平鎮鄉改制升格為平鎮市(為第一屆民選市長)，第二屆平鎮市民選市長(自 83 年 3 月 1 日至 87 年 02 月 28 日)仍為莊玉光；第三屆平鎮市民選市長(自 87 年 3 月 1 日至 91 年 02 月 28 日)為葉步來；第四屆平鎮市民選市長(自 91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02 月 28 日)為李月琴；第五屆與第六屆平鎮市民選市長為陳萬得。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後，第一屆政府派任區長為何明光。

本區(鄉)歷屆市(鄉)長名錄

屆 別	姓 名	任職時間
官派鄉長第一屆	吳亞全	34. 11. 17~35. 06. 30
官派鄉長第二屆	謝清京	35. 07. 01~35. 12. 31
代表選任鄉長第一屆	陳增祥	36. 01. 01~37. 12. 31
代表選任鄉長第二屆	黃阿榮	38. 01. 01~40. 07. 05
民選鄉長第一屆	宋維健	40. 07. 06~42. 06. 30
民選鄉長第二屆	宋維健	42. 07. 01~45. 07. 05
民選鄉長第三屆	陳增祥	45. 07. 06~49. 01. 04
民選鄉長第四屆	陳增祥	49. 01. 05~53. 02. 28
民選鄉長第五屆	王年龍	53. 01. 01~57. 02. 28
民選鄉長第六屆	鄧仁汶	57. 03. 01~62. 04. 01
民選鄉長第七屆	黃振集	62. 04. 01~67. 03. 01
民選鄉長第八屆	黃振集	67. 03. 01~71. 02. 28
民選鄉長第九屆	陳進祥	71. 03. 01~75. 02. 28
民選鄉長第十屆	陳進祥	75. 03. 01~79. 02. 28
民選鄉長第十一屆 民選市長第一屆	莊玉光	79. 03. 01~83. 02. 28
民選市長第二屆	莊玉光	83. 03. 01~87. 02. 28
民選市長第三屆	葉步來	87. 03. 01~91. 02. 28
民選市長第四屆	李月琴	91. 03. 01~95. 02. 28
民選市長第五屆 民選市長第六屆	陳萬得	95. 03. 01~103. 12. 24

本區歷屆區長名錄

屆 別	姓 名	任職時間
代理區長	林茂山	103.12.25~104.07.27
派任區長第一屆	何明光	104.07.28~迄今

本區(鄉)歷屆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名錄

屆 別	主 席	副主席	任職時間
平鎮鄉第一屆	謝乾照		35.02.26 ~ 37.04.07
平鎮鄉第二屆	謝乾照 (黃阿宗)		37.04.08 ~ 39.10.27
平鎮鄉第三屆	王年炳		39.10.28 ~ 42.01.25
平鎮鄉第四屆	王年炳		42.01.26 ~ 44.05.31
平鎮鄉第五屆	王年炳 (宋盛錦)		44.06.01 ~ 47.05.31
平鎮鄉第六屆	宋維燕	謝金順	47.06.01 ~ 50.05.03
平鎮鄉第七屆	宋維燕	黃阿枝	50.06.01 ~ 53.05.31
平鎮鄉第八屆	曾義煊	黃阿枝	53.06.01 ~ 57.05.31
平鎮鄉第九屆	戴國灝 (宋友昌)	宋友昌 (邱陽寶)	57.06.01 ~ 62.10.31
平鎮鄉第十屆	宋盛風	邱陽寶	62.11.01 ~ 67.07.31

平鎮鄉第十一屆	陳進祥	戴興隆	67.08.01 ~ 69.06.30
平鎮鄉第十二屆	劉桶生	黃坤圳	71.08.01 ~ 75.07.31
平鎮鄉第十三屆	李鴻富	毛慧斌	75.08.01 ~ 79.07.31
平鎮市第一屆	謝長斐	陳聯浩	79.08.01 ~ 83.07.31
屆 別	主 席	副主席	任職時間
平鎮市第二屆	謝長斐 (王寶玉) (劉邦銅)	劉邦銅 (葉姜雙鳳)	83.08.01 ~ 87.07.31
平鎮市第三屆	林長松	吳金木	87.08.01 ~ 91.07.31
平鎮市第四屆	林長松	劉邦銅	91.08.01 ~ 95.07.31
平鎮市第五屆	劉邦銅	李字昌	95.08.01 ~ 99.07.31
平鎮市第六屆	吳金樺	莊訓基	99.08.01 ~101.05.21
	王勝嘉(代理)		101.05.23 ~101.05.31
	黃農慎	吳聲灶	101.06.01~ 103.07.31

備註：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改制升格後，鄉（鎮、市）民代表廢除。

資料來源：平鎮區公所全球資訊網

肆、農林漁牧

一、農業

本區地處桃園台地的中壢台地之上，地域屬於斜坡台地，地當中壢老街溪上游，也是行政區的心臟地帶。本區人口早年大部份是以農為業，稻米生產是經濟命脈之所繫，惟近年來由於本區工商業發展甚為快速，新建工廠設立，編定工業區之繼續發展擴大開發，致耕地面積銳減，農村勞動力外流，使農業之經營遭遇困難；三十多年前農業人口從占全區人口的一半以上，昔日農業社會的型態，已趨向於研究選種、堆肥、改良機械化耕作、新品種增加之改變及精緻農業農場，促使農業持續發展，確保整體經濟之均衡發展。

(一)、耕地面積

本區耕地面積為全區第十序位，僅大於桃園區、八德區、龜山區、等各區。

本區民國 103 年底耕地面積 1,697.67 公頃，占本區耕地面積 4.68% 較上年之 1,698.67 公頃，則減少 1 公頃，其減少率為 0.06%。

本區民國 103 年耕地面積中耕作地為 1,408.70 公頃，占耕地面 82.98%，旱田為 288.97 公頃，占耕地面積 17.02%。

(二)、農業生產

- 1.稻米：民國 103 年收穫面積為 928.42 公頃較上年之 894.33 公頃，增加 34.09 公頃，增加率 3.81%。稻穀生產量為 3,986 公噸，較上年之 3,122 公噸，增加 864 公噸，其增加率為 27.67%。民國 103 年每公頃平均生產量為 23.29 公噸。
- 2.甘薯：民國 103 年收穫面積為 1.5 公頃，較上年度之 0.04 公頃，增加 1.46 公頃，增加率為 36.5。甘薯生產量為 28.50 公噸，較上年之 0.74 公噸，增加至 27.76 公噸，其增加率為 37.5。民國 103 年每公頃平均生產量為 0.05 公頃。
- 3.茶葉：民國 103 年收穫面積為 8.15 公頃，較上年度之 8.15 公頃，呈現持平狀態，茶葉生產量為 24.452 公噸，與上年 24.452 公噸，也維持持平狀態，至於每公頃平均生產量民國 103 年為 0.33 公噸。
- 4.蘿蔔：民國 103 年收穫面積為 0.1 公頃，與上年度之 0.2 公頃減少 0.1 公頃，減少率為 50%。生產量為 1.8 公噸，較上年度之 4 公噸減少 2.2 公噸，其減少率為 55%，至於每公頃平均生產量民國 103 年為 0.06 公噸。

二、漁業

民國 103 年底本區漁戶共有 61 戶，與上年比較減少 20 戶，減少率為 24.69%，本區漁戶占全縣總漁戶數之 9.05%，其中近海漁戶為 27 戶，占全區漁戶總數之 44.26%，沿岸漁戶為 30 戶，占 49.18%。至於漁戶人口數為 248 人，與上年比較減少 33 人，減少率為 11.74%，本區漁戶人口數占全縣總漁民數之 5.25%，其中近海漁戶人口數為 117 人，占全區漁戶人口總數之 47.18%，沿岸漁戶人口數為

121 人，占 48.79%。

三、畜牧

本區畜牧事業現正積極推動發展中，且已有相當之成效，區內設有養豬專業區，並全力配合中央政策輔導貼補畜牧事業，採用科學方法、技術，使產量增加，品質提高，同時隨時注意家畜傳染病之防治等，均獲顯著之成效。

主要畜禽頭數：

1. 豬：民國 103 年底計有 8,023 頭，較上年底 9,974 頭減少

1,951 頭，減少率為 19.56%。

2. 雞：民國 103 年底共有雞 99,500 隻，較上年底之 24,640 隻，增加 74,860 隻，其增加率為 303.81%。

3. 鵝：民國 103 年底計有鵝 3,370 隻，較上年底之 3,741 隻，

減少 371 隻，其減少率為 9.92%。

伍、工商及本區建設

由於中央全力推動經濟建設政策，本區全力配合市政府及工商界，努力改善投環境，吸引各類型廠商紛紛前來本區設廠，更竭盡全力加強道路、下水道溝渠之改善及公園增闢維護、都市之規劃與新道路之開闢拓寬，新建及整修里道路、橋樑工程等，促使工業區開發持續增加及擴大，使本區由農業社會漸轉變成工業社會，促進了本區經濟的繁榮。

一、本區工廠概況：

本區民國 103 年底工廠總數為 818 家，較上 102 年底之 815 家，增加 3 家，增加率為 0.37%；其中以機械設備製造業 205 家為最多，占 25.06%，次為金屬製品製造業 92 家，占 11.25%，再次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8 家，占 10.76%。

二、本區建設：

為因應本區經濟建設發展，人口之急遽增加及產業結構變化之需要，正竭力加強交通之改善、都市之規劃與新道路之開闢等，並配合中央推動塑造城鄉新風貌，以專案整體規劃埤塘、廣場及商圈等，營造符合人性需求的多元化生活空間、發揚地區之自然、歷史、人文景觀特色、提升社會競爭力。

(一)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本區民國 103 年底，全區人口數為 212,328 人，自來水實際供水人口數為 212,328 人，供水普及率為 100%，較民國 102 年底之普及率 96.13%增加 3.87 個百分點。

陸、財 政

一、金融：

本區金融機構及各地方基層金融機構(含外國銀行)，民國 102 年底共 18 家，其中以本國銀行 11 家最多，農會信用部 5 家次之。在本縣各鄉鎮市之分布中，家數所佔比例為 4.72%，排名第七。

二、財政收支

(一)本區單位預算：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桃園縣政府升格為桃園市政府，平鎮市公所改制為平鎮區公所。民國 104 年度本區單位預算歲入為 43,382 千元。

(二)本區（改制前）總預算：

本區 103 年度之總預算（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係根據本區年度施政計畫之實際業務需要，在有效運用有限財力及考量輕重緩急之原則下，以發展地方教育文化，加強農村經濟建設、交通建設、並增進社會福利措施，達到縮短貧窮差距等，遵循基本國策，以實現三民主義安和樂利的均富社會為目標。

本區 103 年度總預算之彙編，歲出部分依照行政院訂頒各縣市及各鄉鎮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衡酌財力，配合施政計畫，推動市政建設，按輕重緩急把握優先順序作有效之運用，彙編之結果民國 103 年本區總預算歲入為 1,381,719 千元，較 102 年度之 1,025,864 千元，增加 34.69%；歲出為 1,586,889 千元，較 102 年度之 1,189,737 千元，增加 33.42%。歲入方面，以稅課收入 866,119 千元，佔歲入總額 84.43%為最多，次為補助及協助收入 76,268 千元，占 7.43%。歲出方面，以一般政務支出 348,287 千元，占 29.29%為最多，次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34,272 千元，占 28.10%，第三為經濟發展支出 247,558 千元，占 20.81%，第四為社會福

利支出 119,958 千元，占 10.09%。

(三)本區(改制前)總決算：

本區 103 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數但 1,434,291 千元，較預算數 1,381,719 千元，增加 52,572 千元。歲出決算數為 785,082 千元，較預算數 1,434,291 千元，減少 649,209 千元。

柒、教育文化

教育乃是國家百年樹人之大計，國家榮衰之所繫，無論對國家之經濟、社會文化及國防等均有深遠之影響。本區為貫徹中央決策，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自民國 57 年起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來，一方面人力素質普遍提高，以充分供應國家人力之需要，另一方面，全力提倡及加強職業教育之發展，推行建教合作，實施至今，成效頗著。本區亦同步積極改善市轄之國民中、小學校園教學環境、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以提昇教學品質與教育水準。

除了深耕教育外，文化也可以影響一個地區發展的興隆，甚至於連帶提高國家的競爭力。本區在區長「潔淨、安全、文化城」的施政理念下，致力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數位網路資源業務、藝文活動等，重視並且結合民間的文化團體，舉辦了大量優質的藝術、音樂、演唱、舞蹈、文化等活動，提供市民悠遊於文化涵養氣息的心靈享宴。尤其對於客家文化的重視，更是不遺餘力，今年我們除了配合文化局的客家文化節，更擴大辦理為我們平鎮區客家文化季，除了維持大型的創意踩街活動外，我們更規劃一系列兼具深度與廣度的展覽、演講和社區音樂會，更加擴大辦理，更為豐富多元化的「平鎮區藝術季」一系列活動。

同時也定期辦理讀書會、「全國好書交換」、「暑期兒童藝文活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各項表演與展覽等活動。期望藉由各項活動，提高圖書館的服務品質，使圖書館成為教育、文化、資訊與休閒及全民終身學習的最佳場所。

一、國民中學教育：

103 學年度本區國民中學計有 5 所，共 267 班，學生數計 7,799 人，男生為 4,103 人，占 52.61%，女生為 3,693 人，占 47.35%。學生總數較上學年度減少 389 人，減少率為 4.75%。

二、國民小學教育：

103 學年度本區國民小學計有 14 所，共 521 班，學生數計 13,920 人，男生為 7,301 人，佔 52.45%，女生為 6,619 人，佔 47.55%。學生總數較上學年度減少 364 人，減少率為 2.55%。

三、教育經費：

103 學年度本區教育經費預算數為 91,038 千元，佔歲出預算比率為 5.62%，教育經費決算數為 71,625 千元，佔歲出決算比率為 5.17%。

四、文化經費：

103 年度本區文化經費預算數為 36,415 千元，占歲出預算比率為 2.25%，文化經費決算數為 29,904 千元，占歲出決算比率為 2.16%。

捌、衛生

衛生行政工作，乃為進步國所最注重者，本區之衛生行政工作，凡改善環境衛生，傳染病預防、接種及撲滅，藥物藥商管理，婦嬰衛生，病患門診服務等均在積極進行，惟環境衛生工作之改進，仍需全區市民及各界切實合作，各機關應加強有成效之督促改善，俾使平鎮區全體市民擁有更健康的身體及更美好的人生。

一、醫療機構：

本區民國 103 年底公私立醫療機構共有 86 所，其中醫院為 5 家，診所為 81 家，醫院診所病床數為 1,080 床，其中醫院病床數為 960 床，診所病床數為 120 床。

二、醫事人員概況：

本區民國 103 年底醫事人員共有 1,852 人，較上年底 1,829 人，計增加 23 人，其增加比率為 1.26%。其中包括醫師(西醫)256 人，占 13.82%，中醫師 32 人，占 1.73%，牙醫師 59 人，占 3.19%，藥師 137 人，占 7.4%，藥劑生 46 人，占 2.48%，醫檢師 46 人，占 2.48%，醫檢生 4 人，占 0.22%，醫用放射線技師(士)36 人，占 1.94%，護理師 883 人，占 47.68%，護士 208 人，占 11.23%，助產士 0 人，占 0%，營養師 14 人，占 0.76%，物理治療師(生)30 人，占 1.62%，職能治療師(生)14 人，占 0.76%，其他醫事人員 87 人，占 4.70%。

三、藥商家數概況：

本區 103 年底藥商家數為 421 家，其中藥局 60 家，占 14.25%，西藥商為 25 家，占 5.94%，中藥商家數為 69 家，占 16.39%，醫療器材商為 267 家，占 63.42%。

玖、環境保護

環境污染與破壞，在近幾年已成為國人至為關心的切身問題，一如先進國家之經驗，環境保護問題，將成為我國社會經濟問題的焦點，亦是政府施政及國人所期盼與努力的目標重心。

一、垃圾清運處理狀況：

本區在 103 年度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 101.17 公噸，較民國 102 年度 98.77 公噸，增加 2.4 公噸，增加率 2.43%；103 年度垃圾產生量按處理方式分總計為 88,269 公噸，較 102 年度 86,158 公噸，則增加 2,111 公噸。今年以其中以資源回收 37,921 公噸為最大宗，占總產生量之 42.96%，其次為焚化爐焚化 36,916 噸，占 41.82%。

二、廢棄機動車輛認定及移置：

本區 103 年度廢棄機動車輛(通)報數為 241 輛，其中汽車 47 輛，占 19.50%，機車 194 輛，占 80.50%。張貼通知數為 131 輛，完成移置數為 131 輛，其中車輛 11 輛，機車 120 輛，總移置率為 52.48%。

拾、社會福利與社區發展

本區社會行政工作，乃遵照三民主義之基本國策，以改善國民的生活，增進人民的福利，健全社會組織，加強社會福利措施，辦理改善低收入生活、低收入戶救濟及低收入戶傷病救助輔導、協助失業勞工團體行政救濟及法律扶助事項，以實現安和樂利的均富社會為目標。

一、社區發展：

本區民國 103 年底社區發展協會有 15 個，社區戶數 47,824 戶，社區人口數 183,368 人，參加協會人數 2,753 人，全年實際使用經費 12,557,744 元，其中政府補助款 5,119,965 元(占 40.77%)，社區自籌款 7,437,779 元(占 59.23%)。

平鎮區社區發展協會一覽表

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理事長	會 址	成立日期
建安社區發展協會	劉邦有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688 號	81.07.23
東勢社區發展協會	游明臺	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五段 55 號	81.11.26
獅子林社區發展協會	林玉雪	桃園市平鎮區大仁街 46 號	86.04.26
北興社區發展協會	莊訓城	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353 號	81.12.27
北勢社區發展協會	戴振榮	桃園市平鎮區振平街 153 號	89.10.27
新勢社區發展協會	劉玉蓮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79 號	82.04.24
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謝禎亮	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中豐路二段 177 號	82.06.20
義民社區發展協會	劉文華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二段 23 巷 8 號	81.06.07
平鎮社區發展協會	劉明喜	桃園市平鎮區南平路 2 段 26 號	81.07.23
山子頂社區發展協會	鄧彭鳳足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 210 號	89.01.16
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理事長	會 址	成立日期

山峰社區發展協會	陳聯旭	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 1 段 502 號	82.04.17
高連社區發展協會	劉兆青	桃園市平鎮區高雙路 80 號	98.05.03
貿易社區發展協會	宋子毅	桃園市平鎮區貿東路 48 巷 19 號	103.05.31
三安社區發展協會	闕玉秀	桃園市平鎮區華安里 20 鄰平東路 282 巷 4 弄 14 號	103.07.06
廣隆社區發展協會	王勝崇	桃園市平鎮區民族路 115 號	103.08.3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公務統計(平鎮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二、身心殘障人口數：

本區民國 103 年底殘障人口為 8,202 人，其中肢體障礙者 2,094 人最多，占 25.53%，次為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者 1,065 人，占 12.98%，再次為聽覺或平衡障礙者 804 人，占 9.80%。

三、調解業務概況：

本區民國 103 年調解案件計 985 件，較上年 807 件，增加 178 件，增加率為 22.06%。其中成立 815 件，占 82.74%，不成立 170 件，占 17.26%。調解案件中屬民事案件有 211 件，成立 159 件，調解成立率 75.36%，刑事案件 722 件，成立 604 件，調解成立率 83.66%。